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门急诊楼一楼CT室装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门急诊楼一楼CT室装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305.5393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.7853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 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